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涉及(其中包括)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之建議債務重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建議債務重組的公告。

**建議債務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經考慮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議決實施債務重組計劃，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實施公開發售，以為實施債權人計劃提供資金。

## 建議公開發售

為撥付實施債權人計劃的所需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約29,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當中涉及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的發售價發行487,2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約29,2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9,000,000港元。預期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合共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實施債權人計劃的費用，而餘下約9,000,000港元將保留作為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論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超額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購超出其自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公開發售將僅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及7.27A條，公開發售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

## 不可撤銷承諾

為協助實施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執行董事蔡先生同意並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蔡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及其配偶暫定配發的36,750,00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公開發售項下蔡先生及其配偶的全部保證配額)；
- (ii) 確保該等73,5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蔡先生及其配偶合法及實益擁有；及
- (iii) 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購不超過185,935,833股額外發售股份，

前提是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實施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

主要股東亦同意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110,647,50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公開發售項下主要股東的全部保證配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該主要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獲暫定配發發售股份的任何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以及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301,283,8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0.92%。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及7.27A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債權人計劃及／或公開發售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及債權人計劃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待(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向(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視何者適用)。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的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因此，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 本公司之建議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債務重組。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經考慮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議決實施債務重組計劃，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實施公開發售，以為實施債權人計劃提供資金。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87,200,000股發售股份，透過發行發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為約29,200,000港元。公開發售將可供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974,400,000股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487,200,000股發售股份
將予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29,200,000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461,600,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487,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0.0%；及(b)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3.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論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超額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購超出其自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 不可撤銷承諾

為協助實施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執行董事蔡先生同意並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蔡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及其配偶暫定配發的36,750,00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公開發售項下蔡先生及其配偶的全部保證配額)；
- (ii) 確保該等73,5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蔡先生及其配偶合法及實益擁有；及
- (iii) 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購不超過185,935,833股額外發售股份，

前提是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實施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

主要股東亦同意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110,647,50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公開發售項下主要股東的全部保證配額)，並將確保該等221,295,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該主要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獲暫定配發發售股份的任何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須於接納發售股份的相關保證配額及(倘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淨發售價(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約0.06港元。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67.03%；
- (b) 股份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57.55%；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港元折讓約67.95%；
-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9港元折讓約68.32%；
- (e)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所得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457港元折讓約86.86%；及
- (f)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計算所得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348港元折讓約82.75%。

發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市價下跌趨勢及成交量低迷；(ii)當前波動的市場狀況、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的不確定性；及(iv)實施債權人計劃的資金需求。鑒於(i)本集團擬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削減其債務水平及為其業務經營提供額外營運資金；(ii)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為免存疑，不包括現金墊款的主要股東及蔡先生以及就重組成本提出申索的人士)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債務將全面獲免除及

解除；(iii)發售價乃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現行市價後釐定；及(iv)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按比例以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 (b) 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交付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必須隨附的其他文件)以供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獲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以示其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於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c)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已達成或遵守聯交所或證監會所施加或上市規則項下以其他形式與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有關的所有規定及條件；
- (f) 蔡先生及主要股東遵守及履行不可撤銷承諾；及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



上文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或分派的所有權利，以及投票及於資本中享有權益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a)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b)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及／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該名海外股東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依據法律意見就將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經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會基於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

有關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所用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內。在符合相關地方法律、法規及規定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之副本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應注意，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的結果所規限，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i)不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ii)合資格股東未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及(iii)因彙集零碎保證配額而產生的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申請認購超過彼等自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將獲配發超過彼等於申請表格下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以下原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因為有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的情況，若干投資者或會透過分拆其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所獲者為多的發售股份，此並非本公司的原意及希望見到的結果；及
- (ii) 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配發予彼等，惟須視乎是否有可供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而定。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由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名義登記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配發的安排將不會面向其個人。股東如對是否需於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前將持股登記於自身名下並自行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未悉數承購有權享有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 **零碎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因彙集零碎保證配額而產生的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如適用)及繳足發售股份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公開發售終止，有關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5,000股。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其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的條件尚未達成時已可買賣。直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受公開發售未必可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謹此建議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全部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者外，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	301,283,800	30.92	451,925,700	30.92	301,283,800	23.04
主要股東	221,295,000	22.71	331,942,500	22.71	331,942,500	25.38
蔡先生及其配偶(附註2)	<u>73,500,000</u>	<u>7.54</u>	<u>110,250,000</u>	<u>7.54</u>	<u>296,185,833</u>	<u>22.65</u>
小計	596,078,800	61.17	894,118,200	61.17	929,412,133	71.07
公眾股東	<u>378,321,200</u>	<u>38.83</u>	<u>567,481,800</u>	<u>38.83</u>	<u>378,321,200</u>	<u>28.93</u>
總計	<u><b>974,400,000</b></u>	<u><b>100.00</b></u>	<u><b>1,461,600,000</b></u>	<u><b>100.00</b></u>	<u><b>1,307,733,333</b></u>	<u><b>100.00</b></u>

附註：

1. 根據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有關其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達成一致意見。

2.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為57,20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而其配偶為16,30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接納程度。**

### **建議重組之理由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鑒於爆發COVID-19疫情、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引發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旗下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近年來亦一直錄得虧損，同時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此外，《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中國外匯管制存在若干監管限制，其限制該等資金轉入本公司以償付本公司尚未償還負債。鑒於上文所述，存在若干中國資金回流難題。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及基於其現時可得資料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的總未經審核債務為約44,800,000港元，包括(i)若干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約1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即時到期應付；(ii)若干債券的本金約26,000,000港元，有關金額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到期；(iii)若干債券的利息約500,000港元，有關金額於本公告日期起計6個月內到期，及利息約400,000港元，有關金額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及(iv)本公司產生的其他專業費用及營運開支約6,900,000港元，有關金額即時到期應付。預期本公司於本年底前可能無力償付其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的其他債券的利息付款。於本提呈文件日期，有關債券的應計利息為約2,500,000港元，當中約1,700,000港元即時到期應付。除非本公司能清償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債券的相關預期利息，否則一旦任何相關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遞送書面還款通知，有關債券可能即時到期及須悉數償付。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多份由若干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起並於香港區域法院作出的傳訊令狀，總申訴額約為3,500,000港元。考慮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賬戶中持有可觀的現金、就已到期及未償還借款的即時資金需求以及現行金融市況及經濟前景，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進行股本集資以撥付落實債權人計劃所需資金以及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維持本集團於此等困難時期的持續經營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債權人計劃將促進本集團清償本公司全部負債及申索並可減輕其現金流壓力。餘下的所得款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改善業務運營，同時可於日後出現適當機遇時藉由收購或設立新企業更為靈活地進行投資。

董事會曾考慮多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取得新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

董事會認為，供股相對公開發售而言乃集資的替代方案，原因是股東可在不欲承購配額的情況下靈活出售其所享有的未繳股款供股。然而，與進行公開發售相比，進行供股將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時間，原因在於需要對未繳股款供股作出額外買賣安排。

經考慮過往數月股份的成交量低迷，董事認為，倘本公司選擇供股，其股東應當有更長時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以確保股東擁有更多有意義的供股項下買賣機會。此外，亦可料想到在本公告刊發前，若要完成供股涉及的額外行政籌備工作(其中包括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他專業各方聯絡及討論)合理而言將需更多時間，而公開發售則不需要。預期在本公告刊發後，經考慮債權人計劃實施期限，供股與公開發售的時間表相似，而根據本公司最佳估計，供股(無須召開股東大會)將需約40個營業日完成，而公開發售(須召開股東大會)目前計劃於45個營業日內完成。

除此之外，進行供股估計將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印刷成本以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預期約為400,000港元（相當於預期總集資額約1.7%），而公開發售的相關開支則估計約為200,000港元（相當於預期總集資額約0.7%）。

經考慮（其中包括）(i)進行供股相較公開發售而言將產生額外約200,000港元的成本；(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的表決機會；(iii)未繳股款供股的預期交易量低迷，以及有見近期成交量溫和，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交易期以便根據供股買賣其未繳股款供股需要更多時間；(iv)在分別向高等法院及大法院申請獲准召開相關債權人會議以批准債權人計劃前本公司（透過其自身及／或透過其重組顧問）爭取大多數債權人（按數量及價值而言）（為免存疑，不包括現金墊款的主要股東及蔡先生以及就重組成本提出申索的人士）支持建議重組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及(v)根據公開發售項下不可撤銷承諾將籌集的最低資金額可予確定，而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承讓人是否接納認購未繳股款供股乃不確定，董事會認為，總體而言，於目前情況下，建議進行公開發售的裨益超過供股的裨益。

董事會亦曾考慮根據一般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然而，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意味著所有股東不能獲得平等的對待。股東將無法參與有關集資，同時其股權可能遭到攤薄。董事認為，如若願意，股東應有公平機會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此前，本公司亦曾非正式地招攬有意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以評估市場氛圍及投資量。然而，市場對認購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回應淡然。

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亦是董事會曾經考慮的一種集資方法。本公司已就取得中短期銀行融資與多家金融機構進行接洽，並獲告知可能須將若干資產作出質押以取得有關借款，且鑒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此舉可能涉及冗長審批流程。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取得

債務融資的有利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當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債務狀況，恐難及時促成債務融資。

經考慮(i)供股會產生額外成本且過程可能較長；(ii)透過一般或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不會使所有股東可參與此輪集資，並有可能導致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遭到攤薄；及(iii)銀行融資等債務融資方式相較股本融資而言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本集團現時情況下的最適當集資方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將發行最多487,2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少333,333,333股發售股份，則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29,200,000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至約20,000,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將為約2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29,000,000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至最少約19,800,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將最高不超過0.060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最低約0.059港元(假設僅蔡先生及其配偶以及主要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發售股份)。

倘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29,000,000港元，(i)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實施債權人計劃及支付其相關成本；及(ii)約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倘僅籌得最低所得款項淨額19,800,000港元，則全部所得款項將用於實施債權人計劃及支付其相關成本。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優先次序應用，以助本集團減低其資產負債水平及利息負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藉此免除債務及針對本公司的申索以及緩解其現金流壓力，此舉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由於本公司缺乏現金履行其合約義務(特別是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債務重組計劃對本公司至關重要。



預期將籌集約20,000,000港元以撥付實施債權人計劃的所需資金，債權人計劃將根據高等法院、大法院及債權人(為免存疑，不包括現金墊款的主要股東及蔡先生以及就重組成本提出申索的人士)批准的條款予以實施。將應用於債權人計劃的所得款項金額乃商業決定，並經參考(i)普遍存在的不穩定金融市況；(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近期財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iii)本集團於當前市場氛圍下的業務前景；(iv)債權人計劃的商業可行性；(v)其目前現金流量需求；及(vi)董事會合理相信並充分肯定透過公開發售及不可撤銷承諾可能籌得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董事會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股本資金以便實施債權人計劃將符合本公司利益，同時乃合理方法可讓股東參與及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倘建議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且可能需要更多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於必要時考慮透過銀行借款或股東貸款集資。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0.182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由於股份按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要求。

為免存疑，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更改另行公告。

###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未進行過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發售股份不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依照上市規則第7.24A(1)及7.27A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債權人計劃、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於編製時已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債權人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及本公告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將會達成。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且下列預期時間表所載的事件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延後或更改。債權人計劃、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香港時間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

通告的寄發日期 . .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辦理股份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 . . .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高等法院聆訊以召開債權人計劃會議

(視乎法院之排期) . . . . .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

大法院聆訊以召開債權人計劃會議

(視乎法院之排期) . . . . .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

## 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承讓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批准債權人計劃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公佈債權人會議結果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高等法院就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 (視乎法院之排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大法院就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 (視乎法院之排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公佈(1)高等法院及大法院聆訊結果；

及(2)公開發售結果 . . . .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 . .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首日 . . . .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懸掛：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ii) 黑色暴雨警告，

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遲至下一個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落實，則本公告內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以及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301,283,8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0.92%。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及7.27A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及債權人計劃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待(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於適當時候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視何者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建議重組及/或任何該等交易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本公告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表格,以供其按協定格式申請公開發售項下股東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現金墊款」	指	由主要股東及蔡先生分別根據(i)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以及(ii)本公司與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該等現金墊款協議作出或將作出合共最高為3,500,000港元(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現金墊款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0)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	指	柯明財先生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
「債權人」	指	截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針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本公司全體債權人(除債權人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述不參與債權人計劃的人士外，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墊款的主要股東及蔡先生以及就重組成本提出申索的人士)的統稱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86條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連同或受限於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高等法院將予頒發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命令的登記日期，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大法院將予頒發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命令的登記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超額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按協定格式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有關股東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ii)於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並須按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以及獨立於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蔡先生、主要股東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蔡先生及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不可撤銷承諾函件，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即股份於本公告發表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高昇先生，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及董事會經作出相關必要的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任何法律或規管限制或特殊手續，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海外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的487,2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以說明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的建議債務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法律及實際准許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釐定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的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重組成本」	指	本公司於及就落實及／或實施債權人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述本集團債務重組的不同部分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彼等繼任人的有關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黃振漢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為221,2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71%)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偉澄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楡先生。